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方”）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之

股 份 认 购 协 议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录

一、定义	1
二、股份认购	2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3
四、保证	4
五、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5
六、保密	6
七、违约责任	7
八、税费	7
需取得的批准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3年8月1日签署：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波，其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A座3608室（以下简称“发行人”）；
以及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波，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68号（以下简称“认购方”）。

鉴于：

1、发行人拟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作为对价，发行人将向神州信息的现有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及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同时发行人将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2、认购人有意认购发行人就此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就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双方同意如下：

一、定义

1、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太光电信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申昌科技	指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国投公司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第（1）条中规定的含义
总认购金额	指	具有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含义

新发行股份	指	具有本协议第二条中规定的含义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具有本协议第二条中规定的含义
每股价格	指	具有本协议第二条中规定的含义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指	具有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3、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二、股份认购

1、新发行股份认购

(1) 总认购金额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认购方应认购相当于2亿元（“总认购金额”）的发行人A股股份（“新发行股份”），但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应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如果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金额，则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

(2) 每股价格

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

即9.44元/股（“每股价格”）。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认购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应为本协议“二、股份认购”之“（1）总认购金额”约定的总认购金额除以“二、股份认购”之“（2）每股价格”规定的每股价格，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发生除权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2009年11月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发行人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发行人日常运营向发行人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发行人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发行人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发行人应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且新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后10日内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前述债务。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或另行确定缴款日。

2、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总认购金额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发行人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购方有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3、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总认购金额按第3.2项的规定到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4、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之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四、保证

1、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向认购方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缴款日（如同在缴款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1）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

（3）受限于为发行新发行股份必需的附录中所列之批准的取得，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且将来不会（i）违反发行人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或者（ii）就发行人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

（4）本协议已由发行人适当签署。除尚待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外，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已经发行人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5）发行人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以及；

(6) 发行人最近一次公布的财务报告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认购方向发行人保证，下列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缴款日（如同在缴款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1) 认购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认购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

(3) 认购方保证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报相关审批部门和监管机构审批的材料齐备；

(4) 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5) 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6) 受限于为发行新发行股份必需的附录中所列之批准的取得，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没有且将来不会 (i) 违反认购方应遵守或受约束的适用法律，或 (ii) 就认购方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认购方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和

(7) 认购方应按照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五、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6) 神州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7)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2、协议的终止

(1) 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 若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3) 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后12个月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4) 如认购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本协议；

(5) 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本协议。

(6) 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发行人发生任何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认购方有权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本协议。

(7)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六、保密”之“2、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条被终止，在终止后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影响一方在终止日前在本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六、保密

1、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本协议的存在；

（2）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3）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按法律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本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在江苏省昆山市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双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放弃任何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起诉权利。

十、其他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3、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认购方”）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认购方”）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 月 日